

美国图书馆协会排片条例

第二版

ALA Rules for Filing Catalog Cards

书目文献出版社

美国图书馆协会 排片条例

第二版

美国图书馆协会编辑委员会排片条例分委员会供稿

(主席兼编辑)

波林·A·西利

佟富 郝生源合译 刘光玮校

书目文献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为了适应图书馆目录著录条例的变化,一九六二年美国图书馆协会特别组织了一个分委员会,广泛搜集资料和意见,编辑出版了这一册新的排片条例。本条例基本适用于编制字典式目录,也可用于分立目录、书本目录、索引等。它是目前手工排列西文图书目录卡片的重要工具书,可供图书情报单位排卡工作参考。

ALA Rules for Filing Catalog Cards

Pauline A. Seely

(Chairman and Editor)

美国图书馆协会排片条例

第 二 版

(美) 波林·A·西利编

佟富 郝生源 合译 刘光玮 校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河北涿县辛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3印张 291千字

1985年9月北京第1版 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100册

定价: 2.15元

图书分类号: G254.33

统一书号: 7201·51

译者序

目录组织工作是图书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阅览、采访、编目、各个环节的工作。为了使图书得到充分的利用，用科学的方法组织一套目录是十分必要的。

“美国图书馆协会排片条例”（第二版）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作了重要的修改，是图书馆工作者必不可少的参考书。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中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2年5月

前 言

自从一九四二年出版《美国图书馆协会排片条例》以来，情况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因此有必要出版一个新的版本。鉴于新的款目类型和新型资料在旧版中很少或者几乎没有涉及；加之，在此期间美国图书馆协会编目法修改委员会对著者及书名款目规则重新进行反复研究，终于使新版《美国图书馆协会著者和书名款目著录条例》得以问世。为了适应新的著录条例，美国图书馆协会出版委员会又于一九六二年成立了美国图书馆协会排片条例分委员会，筹备出版新的排片条例。

本委员会通过广泛地散发两份问题调查表，对各种类型与各种规模的图书馆排片条例和资料进行研究，并进行了个人接触，搜集了图书馆现行的排片方法和排片中产生的问题。正如对一九四二年版进行的比较研究，这次我们也发现现行排片方法有很大出入。一九四二年版收集了现在仍在采用的许多不同排片方法（其中百分之六十的规则可以交替使用）。因此，它就成了各种可行排片方法的概括。由于使用旧版遇到了困难，而且要求图书馆界简化规则的呼声又很高，从而我们决定新版应基于前后一致的统一规则，尽量避免例外情况。对于不愿使用本条例而愿使用其它条例的人来说，一九四二年版的《美国图书馆协会排片条例》仍然有用。另外，本书纳入书目附录的其它排片条例和条款也可使用。

本书所采用的基本顺序是直接按字母排列，标点符号略去不计，其中只有很少例外，人名款目应排在相同单词或词

组的其它款目之前。本规则首次将一九四二年版中单独字母排列的规则和建议综合在一起（个人著者姓名的混合排列除外），并显示出坚持使用这一条例的效果。当然，这一效果并不是十全十美的，但总的来讲，还是利多弊少。如果稍微变动一下标目形式，就可以克服排片的障碍。最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在所有城市名称后面加州名或国名，或者在多义词或词组的标题后面加说明语。从排片的角度来讲，直接字母顺序越简单，目录就排得越准确；从读者角度来讲，固定字母顺序可以使目录顺序统一，便于使用。也曾有人致力于编制考虑标点符号的排片条例，但是由于标点形式不固定，所以这种方法不能完全令人满意。

本版制定的排片顺序是依据标准著录规则和工作实践，按标目和款目的常见直接形式排列，排片人不必花费精力去增加、删节或变动标目形式。我们经常强调排片顺序和著录规则的一致性。我们希望这一特点能够引起使用者的重视，使他们能够按照著者和主题著录的形式进行排片，尽量减少“按……排”的情况。目前，机器排片的研究似乎也倾向于采用便于排片的标目形式。

有好多实例可以说明，从排片角度来讲，新的编目规则《英美编目条例》比旧条例有更大优越性。因为现行的款目格式更加合理，排片顺序也更加简单直接易行。美国图书馆协会排片条例分委员会荣幸地与编目法修改委员会共同工作，这样，双方都可以照顾著者和书名款目的著录格式与排片顺序的一致性。在本规则中，凡是影响款目顺序的著录规则变化都有说明，在适当的地方，对如何在同一目录中将新旧两种标目格式合并在一起也提出建议。值得注意的是，本书所采用的排片条例尽量减少由于著录格式变化对排片的影响，以

便可以采用新的著录格式。

本排片条例基本上用于编制字典式目录，但它对分立目录、书本目录、索引等也基本适用。它的另一个局限性是，它主要是为手工排片编制的，自动化排片方法尚停留在试验阶段，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由于将现行排片条例进行程序汇编尚存在很大困难，所以我们应当对条例本身进行理论上的根本考虑。也许在不久的将来，机器排片方法的发展会导致款目格式和排列顺序的根本改变。

本书资料是一套完整详尽的条例，其中有许多专门性的和国外的资料，对排片原理有许多理论性和说明性的注解，并与编目条例密切相关。现在，本书的节略版正在出版当中，其中基本原则与全文相同，对大部分特殊性和说明性的资料进行了删除。

本分委员会对解答咨询问题并欣然提供排片条例的图书馆表示感谢，并对解答问题和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的图书馆工作人员表示谢忱。

目 次

正文说明.....	1
总则和基本排列顺序.....	3

第一部分：字顺排列法

基本规则（1—4条）

1. 基本字顺排列规则.....	5
2. 变音字母和专用字母.....	6
3. 标点符号.....	13
4. 冠词.....	15

缩写形式（5—9条）

5. 首字母.....	21
6. 缩写.....	34
7. 省略词、所属词等.....	48
8. 符号和代号.....	52
9. 数字.....	63

各种字形（10—12条）

10. 不同拼法的字.....	83
11. 不同写法的字.....	92
12. 方言、俗语和幽默语形式.....	107

名称——字顺（13—18条）

13. 复合专有名称.....	109
14. 带前缀的专有名称.....	114
15. 东方名称.....	127

16. 美国印第安名称	149 ^a
17. 爱称、绰号	150
18. 不同拼法的专有名称	151

第二部分：款目顺序

19. 以同一字起首的款目顺序——通则	155
人名款目顺序 (20—25条)	
20. 姓氏款目——通则	158
特殊姓氏款目 (21—24条)	
21. 复姓款目	168
22. 氏族、家族、王朝、朝代等名称	169
23. 以姓氏起首的团体名称	173
24. 附有人名或个人称号在后的地名	177
25. 教名款目	178
著者款目排法 (26—27条)	
26. 著者款目一般排列法	187
27. 组合著者排列法	220
28. 团体款目排列法	245
佚名经典著作款目排法 (29—30条)	
29. 圣经	254
30. 其它佚名经典著作和宗教著作	267
31. 地名排列法	277
32. 主题排列法	294
33. 书名款目排列法	317
34. 丛书款目排列法	333
35. 参照片排列法	341
36. 数字和年代排列法	351

37. 非书资料排列法.....	375
附录：略去不排的首冠词	401

正文说明

本书中绝大多数例子都是图书馆目录和国家目录中的实例，其基本来源是国会图书馆目录。

标目一般采取国会图书馆著录格式。有些标目采取1967年版《英美编目条例》中的新格式。凡遇到新格式与旧格式不同的地方，特别是影响排片的地方，我们都采用新格式。另外，我们还特意保留了一些旧的格式，因为在今后若干年内，目录中仍会保留有旧的著录格式。

只要能够说明排片规则，我们在实践中就不采取完整的标目形式。比如，在姓名后面不注年代，在姓氏后面不注名，除非为了说明规则或弄清实例，我们在参照标目后面也不加(见)(see)字。

标题以完全大写字母表示。对副标题，我们不采取《英美编目条例》和国会图书馆卡片的方法——以斜体字表示。因为这种排印方式不影响排片顺序。

总则和基本排列顺序

总 则

排片应当按著录项目逐项排列，不得略去或变换任何一项，也不得任意增加任何名称。在本规则中，只有少数地方不适应这一原则，这是由标目结构造成的。

基本排列顺序

(1) 除了某些项目按字和年代排列以外，基本顺序是按字母顺序逐词排列。

(2) 如果不同类型的数目以相同字或词组开头，那末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款目，也不管是何种著录格式和标点符号，均按字母顺序逐词排列。如果姓氏与其它款目开首的单词或词组相同，姓氏则排在前面。

第一部分

字顺排列法

这一部分包括如何确定各类标目的字顺位置和检索点的规则。

基 本 规 则

1. 基本字顺排列规则

A、字母。所有款目，不管是英文的还是其它文种的，一律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例如，ñ与n混排，而不象西班牙文那样将ñ排在n后。

如果排在同一目录中，非罗马字母款目一律按罗马化的书名和罗马字母款目排列在一起。在国会图书馆卡片上，这种罗马化的书名注在卡片右下角。

关于其它文种变音字母和专用字母的排法，见第2条。关于非字母文字的排法，见第8条，符号和代号，以及第9条，数字。

B、逐词排列。以词为单位，逐词排列，在每一单词中，按字母顺序排列。从第一行第一个单词排起，第一词相同再按第二词排，以此类推。采用“从无到有”，即逐词排列的原则，单词间的空隔就是“无”。这样，单字母和较短的单词就排在以相同字母开始的较长的单词前面。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标目以相同单词开始，就从后面第一个不同的单词依次排列。

一般来讲，一个款目中所有的字都要排，包括冠词，前置

词和连结词。两个主要的例外是首冠词（见第4条A）和专有名词前的冠词（见第14条和第15条）。其它的例外情况另有专门论述。

例如：

I met a man
Im Wandel der Jahre
Image books
Image of America
Images of America
Imaginary conversations
Imagism and the imagists
In an unknown land
In the days of giants
Inca

C、字典式目录：就是将所有款目（著者、书名、主题、丛书等）及其有关的参照项，都按一个总的字母顺序混合排列。

2. 变音字母和专用字母

A、通则

1. 所有字母的变音符号一律不管。其中包括所有其它文种的变音符号，重音符号，分音符号和发音符号，以及罗马字母上面和下面的点和线等。例如 ä, á, à, ê, í, ö, ø, ø, ü 按 a, e, i, o, u 排, ç, é, ê, h, î, ñ, ð, ÷, 之按 c, h, l, n, s, z 排。

2. 参照，如果标目的第一个音节有变音符号，应当为带“e”的拼法作参照。参照片排在同一姓名的所有款目之前。也可以为第一音节有变音符号的姓名作带有说明的单纯参照。

例如: Mueller, Peter, 1870-1930, *see* Müller,
Peter, 1870-1930

(按Muller排)

第2条A1—2的实例:

Baat, Marinus

Bäath, Albert

Baath, Rolf

Muel, León

Muellen, *see also* the spelling Mullen
(or Müllen, filed as Mullen)

Muellen, Abraham

Muellenbach, Ernst

Mueller, *see also* the spelling Muller
(or Müller, filed as Muller)

Mueller, Alfred Don

Mueller, Peter, 1870-1930, *see* Müller,
Peter, 1870-1930 (filed as if spelled
Muller)

Muensober, Joseph

La muerta de Nerón

Mullen (or Müllen) *see also* the spelling
Muellen

Mullen, Allen

Müllen, Gustav

Mullen, Pat

Müllendorff, Ernst

Muller (or Müller) *see also* the spelling